

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

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機關 <u>機構</u> 學校法人及 <u>團體</u> 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	機關團體企業機構推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獎勵辦法	國民體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九條規定「(第一項)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；其員工人數達五百人以上者，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，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。(第二項)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依前項規定辦理績效良好者，各級主管機關得給予獎勵；其獎勵對象、條件、程序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所定獎勵對象為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爰修正本辦法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 <u>第十九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(以下簡稱本法) <u>第十條</u> 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	一、配合本法於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日修正公布，將原第十條第二項修正移列為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之法源依據。 二、本辦法無重複敘及「本法」之其他條文，無簡稱之必要，爰將「(以下簡稱本法)」予以刪除。
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、 <u>公立學校</u> 及公營事業	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如下： 一、各級政府機關(構)及公營事業機構。	一、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且得受獎勵者為「機關、機構、

<p>機構。</p> <p>二、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、<u>私立學校</u>及公益法人。</p> <p>三、依法設立之<u>民營機構</u>。</p>	<p>二、依法設立之各級人民團體及公益法人。</p> <p>三、依法設立之<u>民營企業</u>機構。</p>	<p>學校、法人及團體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獎勵對象，於第一款增列「<u>公立學校</u>」；第二款增列「<u>私立學校</u>」。</p> <p>二、配合本法第十九條所定獎勵對象修正為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爰將第三款所定「<u>企業機構</u>」修正為「<u>機構</u>」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，依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或申請：</p> <p>一、<u>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國立學校</u>或公營事業機構：由中央各機關自行推薦。</p> <p>二、<u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、公立學校</u>或公營事業機構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總推薦。</p> <p>三、<u>各級人民團體、私立學校、公益法人及民營機構</u>：自行申請。</p> <p>前項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、應填具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所定獎勵，依下列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推薦或申請：</p> <p>一、<u>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</u>：由中央各機關自行推薦。</p> <p>二、<u>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及所屬機關(構)或公營事業機構</u>：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彙總推薦。</p> <p>三、<u>各級人民團體、公益法人及民營企業</u>機構：自行申請。</p> <p>前項推薦或申請獎勵之期限、應填具之表單及檢附之文件、資料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，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，應加強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且得受獎勵者為「<u>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</u>」，爰配合修正第一項所定推薦或申請獎勵之類別，第一款增列「<u>公立學校</u>」，第二款增列「<u>私立學校</u>」；另配合本法第十九條所定獎勵對象修正為各機關、機構、學校、法人及團體，爰將第三款所定「<u>企業機構</u>」修正為「<u>機構</u>」。</p> <p>二、第二項，未修正。</p>